

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

甲方：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保障中心

乙方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

鉴于：

1、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，更好的依法行政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

2、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，指派谢仁海、颜开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。同时，乙方可根据甲方所涉法律事务的特点和复杂程度，组成专业律师服务团队，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定义

1、本合同所称“非诉法律服务”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以下法律服务：

(1) 审查、论证与甲方有关的一般性行政决策、政府规章制定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；

(2) 参与一般性法律文书、合同的审查，并提供法律意见；

(3) 参与或跟踪甲方参加的信访案件处理与谈判；

(4) 其他非诉法律服务。

2、本合同所称“重大非诉法律服务”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方办理的以下法律服务：

(1) 起草、审查、论证与甲方有关的重大行政决策、政府规章制定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；

(2) 对专项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；

(3) 参与重大法律文书、合同的审查，并提供法律意见；

(4) 参与或配合第三方法治评估；

(5) 其他重大非诉法律服务。

2、本合同所称“行政复议”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行政复议，包括参加行政

复议审会、行政复议听证审理主持等。

3、本合同所称“诉讼法律服务”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案件，代理阶段包括行政应诉中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，民事诉讼中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等。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：判决、裁定、调解、和解等，民事诉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：判决、裁定、调解、和解、撤诉、执行等

4、本合同所称“仲裁法律服务”，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的各类仲裁案件，案件的结案形式包括：裁决、调解、和解。

二、基础法律服务项目

1、日常法律咨询服务

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，应甲方要求，就甲方及职能部门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、重大决策、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，或者应甲方要求，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；

2、依法行政法律风险防控

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应甲方要求参与信访法律咨询和提供处理建议，审查行政处罚卷宗其他法律文书，确保法律法规适用合理、准确；

3、法律培训与宣传

应甲方要求，提供法律专题培训或讲座，提高行政从业人员法律意识，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；

4、非涉诉纠纷处理

参与处理涉及甲方尚未形成的行政、民事、经济纠纷；为涉甲方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仲裁案件提供分析和论证方案；

5、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。

三、收费法律服务项目

1、重大非诉法律服务。

2、专项法律服务

3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法律服务。

4、民事、仲裁法律服务。

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费法律服务的，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约定律师费用，

乙方给予甲方优惠待遇。

四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信息、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- 2、甲方应当为乙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；
- 3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- 4、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顾问费用或承担其他有关费用。
- 5、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、决策，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作出的决定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法律事务工作；
- 2、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，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；
- 3、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；
- 4、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六、工作联系

- 1、甲方确定 王亚明 为甲方法律事务联络员，配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。甲方联络员联系方式。
- 2、乙方确定 谢仁海、颜开 为联系律师，联系方式为手机 13605283192、15952895999，固定电话 0511-85030066。

- 3、上述人员如有变动，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。

七、顾问费及其支付

- 1、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，并在 七 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2、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京润支行

地 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0 号南徐新城商务 A 区 D 座 23 层
电 话：0511-8503 0066 传 真：0511-8503 1866 网 址：www.lumanpinpai.com

帐 号: 32050175713600000040

税号: 31320000MD01613032

地址: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0 号南徐新城商务 A 区 D 座 23 层

八、合同期限

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未尽事宜,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

乙方: 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

代表(签字):

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地 址: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0 号南徐新城商务 A 区 D 座 23 层

电 话: 0511 - 8503 0066 传 真: 0511 - 8503 1866 网 址: www.lumanpinpai.com